

2010年12月17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

FCR(2010-11)49 :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

補充資料

應財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與當局舉行的預會簡介中提出的要求，我們現就上述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下列補充資料。

2. 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享有離港寬限，目前定於每個付款年度 240 天。受惠人離港不多於 240 天，便可領取全年津貼。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居港少於 125 天但不少於 90 天(後者稱為最短居港期)，他們可領取 240 天的津貼及居港期間的津貼。

3. 我們在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的建議，是把離港寬限延長至 305 天，並相應將最短居港期縮減至 60 天。實施此放寬措施後，於付款年度離港 241 天至 305 天的受惠人也將享有全年津貼。

4. 跟據社會福利署的記錄，約 2 00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及 370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，於 2009 年(指受惠人個人的付款年度，而其完結日是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)離港 241 天至 305 天。假設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的總數和他們的離港模式不變，新措施會令上述 2 370 名受惠人的津貼額增加，因而可推算出每年的額外開支約為 700 萬元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2010 年 12 月 17 日